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離職權益及應注意事項一覽表

離職情形	原因	預告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資遣費
由專案工作人員主動終止契約	<p>專案工作人員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之規定終止契約：</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p> <p>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員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員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p> <p>五、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員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p> <p>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p> <p>員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本校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員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勞動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員工不得終止勞動契約。</p>	<p>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發給
	<p>無上開原因，專案工作人員自請離職。</p>	<p>專案工作人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一、工作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10 日前預告之。</p> <p>二、工作 1 年以上未滿 3 年，20 日前預告之。</p> <p>三、工作 3 年以上，30 日前預告之。</p> <p>專案工作人員填寫「離職申請表」及「專案工作人員離職應辦事項表」，辦理離職相關事宜。</p>	不發給
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主動終止契約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6 條之規定終止契約：</p> <p>一、業務性質變更或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因故計畫終止，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p> <p>二、員工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影響本校業務者。</p> <p>三、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已不適合工作者。</p> <p>四、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p>	<p>一、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預告時間同上）</p> <p>二、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學資遣專案工作人員簽辦單」，奉核後辦理相關事宜。</p>	發給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之規定終止契約：</p> <p>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本校同仁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四、故意損耗教學器材、機器、工具、零件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公務上之秘密或散佈不利不實之謠言，致本校受有損害者。</p> <p>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者。</p> <p>六、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且足以影響本校經營秩序者：</p> <p>（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p> <p>（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或有以下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p>（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危害本校財產或同仁生命安全、健康者。</p> <p>（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p> <p>（五）仿做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p> <p>（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p> <p>（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p> <p>（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p> <p>（九）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校合法調度指派者。</p> <p>（十）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p> <p>依前項第一、二、四、五、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一、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二、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作業流程檢核表」，簽奉核准後辦理相關事宜。</p>	不發給
契約屆滿	定期契約	<p>一、期滿自動終止契約，不須預告。</p> <p>二、專案工作人員填寫「離職申請表」及「專案工作人員離職應辦事項表」，辦理離職相關事宜。</p>	不發給